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业务 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——衍生品投资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 2014 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玉米、大豆、豆粕等是公司饲料产品的重要原材料，其市场价格的涨跌对企业利润有较大影响。近年来，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，公司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持续大幅波动，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，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，稳定公司的经营利润，公司按规定的限额在国内期货市场进行了套期保值操作，并严格控制风险。

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，已指定相关部门评估投资风险，分析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；已制定有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》及《期货管理制度》，组织机构健全完善，并配备有相关专业人员，业务流程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4 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对套期保值品种价值的变化能进行有效监控及风险评估，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法规、规定的要求，规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完备，风险控制有效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套期保值业务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温铁军 胡 智 王 璞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